

新源县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新源县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 号）、《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国资评价〔2003〕72 号）、《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财企〔2003〕23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实施办法》（新国资发〔2004〕2 号）、《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试行）》（新国资发〔2009〕210 号）、《自治区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良资产处置暂行办法》（新国资统评〔2007〕30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新源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企业：

（一）新源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由新源县财政局、新源工业园区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以下统称县属国有企业）；

（二）纳入县级统一管理、委托我县监管的州属国有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
- （二）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 （三）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 （四）坚持依法监管、分类监管、审慎监管；
- （五）坚持权责明确、放管结合、提高效率；
- （六）坚持保值增值、防范风险、促进发展。

第五条 县属国有企业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其经营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主体责任，接受国资监管机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国资监管机构职责

第六条 新源县财政局为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七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依法行使国有资产监管职能，不履行政府社会公共管理职责，不干预县属国有企业依法行使的经营自主权，发挥专业化监管优势，同时接受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要包括：

-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伊犁州和新源县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决议、决定；

（二）依法监管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三）建立健全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四）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制度和办法，监督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五）指导县属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行权履职行为；

（六）监测国有资本运营质量，监督县属国有企业财务状况，推动企业财务、重大经营决策等信息公开，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

（七）尊重和维护县属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和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及出资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决定、审批、审核、备案企业重大事项；

（八）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九）完善县属国有企业监督体系，组织实施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审计监督和责任追究；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资人职责，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推动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二）指导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高质量发展；

（三）督促县属国有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提升法人治理效能；

（四）指导和协调解决县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中的困难和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县属国有企业董事会、经理层、相关监督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责。企业应依法完善法人治理制度，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运转高效的企业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为加强行业统筹管理，县国资监管机构可以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委托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相关领域县属国有企业实施专项管理或者委托管理。委托管理事项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权责边界、监管内容和工作要求，委托方对受托方的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企业负责人管理

第十二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

（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依照规定向国有独资公司委派监事；

（三）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派出的董事人选，推荐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

（四）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派出的董事人选。

前款事项涉及县委管理干部的，由县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后报县委组织部批准。

第十三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可以根据县属国有企业发展需要，按照法定程序和议事规则，通过市场化方式公开选聘县属国有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选聘结果按程序报备。市场化选聘的经营管理人员实行市场化薪酬和退出机制。

第十四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建立健全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与任命的企业负责人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围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效益、改革发展、社会责任等指标开展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奖惩、任免、薪酬核定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完善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体系，坚持薪酬与风险、责任相统一，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原则，实行企业负责人薪酬与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企业负责人薪酬、工资总额、经营业绩考核，按有关专项制度执行。

第四章 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第十六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和议事规则，对县属一级国有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履行审批、审核、备案职责；涉及县人民政府决策的，由县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各级子企业的事项，除本办法及专项制度明确由县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的情形外，由一级企业向县国资监管机构

备案：

- （一）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
- （二）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三）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四）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发行股票、债券以及重大融资事项；
- （六）重大投资、重大产权转让、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大额对外捐赠；
- （七）企业负责人薪酬、职工工资总额等按规定应履行出资人程序的事项；
- （八）企业年度预算、决算中的重大事项；
- （九）企业年度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
- （十）法律法规、企业章程和县财政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前条所列重大事项中，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和新源县另有专项制度规定的，从其专项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县属国有企业的关联交易、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履行相应审批、评估和公开交易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九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依法组织协调县属国有企业的兼并、破产、重整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职工安置、债权

债务处置、社会稳定等工作，保障企业改革平稳推进。

第二十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国有独资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作出决定；对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章程制定和修改，依法通过股东权利行使程序办理，并按规定审核相关报送材料。

第二十一条 县属国有企业新设立企业，应经县国资监管机构审批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县属国有企业再出资设立企业、与外部主体共同设立企业、参股设立企业、收购控制权项目，属于投资事项，纳入投资监督管理，按照投资监督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应决策、备案、审批程序。拟设立企业章程、股权结构、出资方案、治理结构安排等材料一并报送。

第二十二条 县属国有企业发生重大经营风险、重大资产损失、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事项的，应当自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县国资监管机构书面报告，说明事件原因、损失情况、处置措施和整改方案，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第五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下列资产依法认定为企业国有资产：

（一）运用国家资本金及借入资金通过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资产；

（二）以货币、国家所有的发明创造、技术成果等无形资产作价投资，运用国内外债务收入、国有资源作价投资形成的资产；

（三）运用国家资本金及借入资金经营形成的税后利润，经批准留用增加投资的部分，以及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

（四）依据国家规定或经批准，用于投资、归还投资贷款的减免税金、利润；

（五）由国家承担投资风险，完全用借入资金创办企业所积累的资产；

（六）用国有资产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形成的产权；

（七）依法应当界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二十四条 县属国有企业开展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处置、资产租赁、资产捐赠、资产核销等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专项制度规定执行。建立健全产权登记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开展产权登记核查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按照专项制度规定，对县属国有企业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的购置、处置、租赁、捐赠等事项履行审批或者备案管理。正常折旧后报废处置资产，由企业依法依规自行决定；非正常折旧后资产处置，应当依法评估后报县国资监管机构审批；其他资产处置事项，由一级企业报县国资监管机构备案。企业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严格履行相应程序，重大资产处置应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第二十六条 县属国有企业发生资产交易、产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抵押、对外投资等涉及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应依法履行审计、评估、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确保程

序合规、价格公允、交易公开透明，资产评估结果按照规定实行备案或者核准。

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应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严禁授意、指使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第二十七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县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对清产核资中发现的资产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等资产损溢依法进行认定，督促企业规范资产账务处理，完善资产管理体系。

第二十八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依法履行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职责。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县属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股利、股息，国有资产转让收入，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

县属国有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和期限，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不得拖欠、截留、挪用；国有资本收益具体比例和上缴要求，依照国家、自治区以及新源县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县属国有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重大损失，无法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应向县国资监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县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减免的利润可直接转增国有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第三十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制度，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统计工作，收集、审核、汇总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数据 and 财务会计报告，定期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国有资产总量、结构、运营状况和保值增值情况。县属国有企业

应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生产经营状况报告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一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完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制度，加强产权交易全过程监管。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应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严格执行进场交易、公开竞价等规定，严禁场外交易、私下交易。

第六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第三十二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建立以审计监督为核心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通过委托政府审计机关、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指导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等方式，对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财务收支、重大经营决策、内控体系执行等情况实施全面监督，定期形成监督检查报告。

第三十三条 县属国有企业应当配合审计机构的监督工作，如实提供企业经营管理、财务收支、重大决策等相关资料 and 情况，定期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管理资料；企业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及研究企业改革发展、年度财务预决算、重要产权变动、重大投资和重要人事调整等重要会议，应当通知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列席。

第三十四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履行下列审计管理职责，构建全覆盖、常态化的审计监督机制：

（一）委托县审计局对县属国有企业实施政府审计、经济责任审计；

（二）根据监管需要，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承担企业财务审计、专项审计、内控审计等工作；

（三）指导、监督县属国有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开展常态化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结果向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离任或者任期届满，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损失、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开展专项审计。

第三十五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建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对县属国有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进行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对存在财务风险、经营不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不达标的企业，及时发出风险预警，责令限期整改；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六条 县属国有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体系，完善科学决策机制，健全财务、审计、法律、内控、风险管理等制度，强化对投资、融资、担保、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点环节的风险管控。

第三十七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指导县属国有企业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和合规管理体系，重大经营决策、重大合同、重要规章制度应经法律顾问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第三十八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建立健全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重大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决策失误的认定标准、责任划分和追究方式，对因独断专行、违规决策、疏于管理等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推动县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开企业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重大经营决策和国有资本收益上缴等信息，接受社会公众和职工监督。

第四十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建立国有资产监督举报机制，公布举报电话、邮箱等渠道，受理社会公众对县属国有企业及相关人员侵害国有资产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线索及时核查处理，为举报人保密；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按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的；
- （二）违法干预县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 （三）在国有资产监管、审计、考核、资产评估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四）泄露企业商业秘密或者工作秘密的；
- （五）收受或者索取企业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其他违反国有资产监管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县属国有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国资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规定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或者迟报、漏报、谎报、瞒报重大事项的；

（二）未按规定履行重大事项审批、备案程序，擅自作出重大经营决策的；

（三）未按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或者擅自处置企业国有资产的；

（四）未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或者授意、指使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五）拖欠、截留、挪用国有资本收益的；

（六）拒绝、阻碍国资监管机构或审计机构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七）其他违反国有资产监管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违反决策程序作出重大决策，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因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5年内不得担任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者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

第四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县属国有企业提供中介服务时，出具虚假报告、

弄虚作假的，由县国资监管机构通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挪用、私分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依法责令退还，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县属国有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执行。县属国有企业中的党组织、工会组织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企业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八条 县财政局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委托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者其他单位对部分县属国有企业实施委托管理。委托管理不改变企业产权归属和法人主体地位。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是指县属国有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新源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新源县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自治区、伊犁州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